

临夏七医院2025年度零星维修采购项目（二次）比质比价公告

1. 采购条件和方法

1.1 采购条件

临夏七医院零星维修供应商遴选项目(二次)(编号: gkbz2025080600021)已具备采购条件, 经临夏七医院批准, 现对本项目实施公开采购活动, 公开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竞争。

1.2 采购方法

公开比质比价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临夏七医院2025年度零星工程维修采购项目	零星维修	1	项

项目计划工期为: 合同有效期为1年。

建设地点位于: 甘肃省临夏市。

施工质量安全要求如下: 合格。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其他: (1) 采购内容: 水暖器材更换、五金电料材料更换、暖气管道更换、污水管道更换、木质门更换、大理石更换、墙面涂料修复、铝合金门更换等零星维修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规模: 本项目总采购预算金额为50万元(含税), 以上规模为合同金额上限, 最终结算金额按采购人实际维修订单为准。执行过程中超过合同期/合同金额上限时, 则重新进行采购。

(3) 成交人数量: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成交人数量1名。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在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报价清单”的拦标价的基础上报下浮率, 下浮率 $\geq 4\%$, 供应商下浮率报价小于4%的响应将被否决。结算金额=拦标价 $\times$ (1-下浮率)。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 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 成交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 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7) 成交单位要切实履行其项目施工中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做好现场安全日记。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并合法运营且为非外资独资或非外资控股的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登记证明文件及非外资声明,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 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连续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4) 到应答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

期和处罚范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5）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应答；

（6）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7）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具备有效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中标后至完工前不得在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

2）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或关联关系；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或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的；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④根据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⑤被中国融通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

⑥被列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内的；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按照其分工协议，应当满足本条第3.1款规定的相应条件和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本条第3.2款规定的情形；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提交响应文件，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从2025-08-07 18:00:00起至2025-08-12 18:00:00止（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本次实行网上发售电子采购文件，不再出售纸质采购文件。凡是有意参加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进行采购文件购买（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登录系统在报名审核通过后购买采购文件，未在该系统注册的供应商请先进行系统注册后按照上述进行购买文件）。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进行购买、下载采购文件及响应。

4.3 交纳采购文件本费

临夏七医院2025年度零星工程维修采购项目文件费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 联系人

供应商在报名时务必填写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在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将以短信形式发送到该联系人手机上。

4.5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189-8880联系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8-15 10:00:00(北京时间)。

5.2 递交说明

本项目支持电子响应文件加密递交（签章、加密）；同时供应商需准备纸质响应文件盖章密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通过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采购平台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响应；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下方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及安装”说明。

5.3 递交注意事项

5.3.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2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投标工具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的电脑和网络环境应按照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要求。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醒，为避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提前上传时间。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上发布。

7. 免责声明

我公司发布本次项目采购信息的官方媒介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https://www.ronghw.cn/>），除上述外，我公司不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介发布任何采购信息，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我公司为采购主体的采购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

8. 其他补充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标书款个人转账的请备注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单位名称。

支付要求：银行转账、汇款支付（收款账号信息详如下），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kbz2025080600021）。

开户名称：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账号：0200066019200029065

注意：供应商请务必在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名操作，同时支付标书款。标书款汇款备注栏中写明“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并于汇款完成后将转账成功截图上传至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标书费确认”（支持公司或个人账户付款，需写明付款公司名称或付款人姓名）、开票信息（包含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要求为可编辑版本，不要发送图片或pdf）发送至邮箱：3386607509@qq.com，邮件标题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收到邮件后，方可通过审核，否则将无法正常工作。未支付标书款的供应商其应答将被否决。

8.2 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信息注册、CA证书办理、下载投标工具，在参与项目后可直接进行采购文件的下载及投标。

供应商针对系统操作的咨询，可拨打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热线（400-189-8880）。

8.3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办理CA证书，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国融通电子商务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下载专区”。

8.4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5 当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唱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若为系统原因时，可开启当前供应商纸质报价文件；非系统原因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8.6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8.7 供应商可以登录系统查看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结果了解和确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状态。

8.8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翔鹰大厦9层。

8.9 投诉受理渠道

联系人：吕鹏

联系电话：13701186621

8.10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上级部门投诉监督：

电话：028-86576325

邮箱：rtylcaiguanban@126.com

上级部门信访举报：

电话：028-85373821

邮箱：rtyljjb@163.com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夏七医院

地 址：甘肃省临夏市枹罕镇马彦庄村379-1号

联系人：贾老师

电 话：0930-666261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翔鹰大厦9层

联系人：胡豪杰、李洋、于红

电话：18366528520（胡）、18202978635（李）、17710258221（于）